

第1.2章 OIE疫病、感染及侵染名录纳入标准

第1.2.1条

引言

本章描述了在第1.3章中所列OIE名录疫病、感染和侵染的纳入标准。

目的在于通过提供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信息，支持成员控制重要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跨境传播。这需要通过透明、及时和一致的通报来实现。

每一名录疫病一般均有相应章节，以帮助成员协调一致地开展疫病检测、预防和控制工作，为动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提供标准。

有关通报的规定详见第1.1章。

诊断试验的验证原则和方法参见《陆生手册》第1.1.6章。

第1.2.2条

OIE疫病、感染和侵染名录纳入标准如下：

- 1) 已证实病原为国际性传播（通过活动物、动物产品、媒介或污染物）。
且
- 2) 依据第1.4章有关规定，至少一个国家已证明在易感动物群中无或暂时无此疫病、感染或侵染。
且
- 3) 已具备可靠的检测和诊断方法以及准确的病例定义来清晰鉴别病例，将其与其他疫病、感染和侵染相区别。
且
- 4)
 - a) 已证实存在人畜间自然传染，且人感染具有严重后果。
 - 或
 - b) 由于出现疫病症状及其严重程度，包括直接导致生产损失和死亡率，已显示其在国家或地区层面对家养动物卫生造成重大影响。
 - 或

- c) 由于出现疫病症状及其严重程度，包括直接导致经济损失和死亡率以及任何对野生动物种群生存能力的威胁，已显示或有科学证据证明其对野生动物卫生造成重大影响。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7年最新修订。